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5〕69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紫山镇龙石村等6个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

紫山镇、山霞镇、辋川镇人民政府：

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报的《惠安县紫山镇龙石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《惠安县山霞镇东坑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《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《惠安县山霞镇田墘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《惠安县山霞镇东莲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《惠安县辋川镇许厝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4-2035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惠安县紫山镇龙石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《惠安县山霞镇东坑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《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村庄规划修编

(2025-2035)》《惠安县山霞镇田墘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-2035)》《惠安县山霞镇东莲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-2035)》《惠安县辋川镇许厝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4-2035)》。各相关镇要根据修编批复后的村庄规划组织实施,合理安排建设用地,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抓好落实。

二、规划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、林地、道路、绿地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水体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,各设施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,各相关镇要加大力度宣传村庄规划,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实施的管理,引导农村建房遵循村庄建设规划,县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加大监督力度,督促各相关镇依规建设,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印发
